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榮貴即張基逸之繼承人、債務人黎竹紅即張基逸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所請「利息」及「遲延利息」之請求利息期間為何？按利息或遲延利息均屬使用原本所生之利息之債，僅其發生之時點有所不同，即清償期前得請求利息，清償期後方得請求遲延利息，兩者之計算期間自不應重疊複計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